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安会然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公司董事胡晓明先生发表反对意见：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应收关联法人苏州菲尔普斯金额合计 97,856.61 万元，相关坏账准备金额 97,856.61 万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包括逾期未兑付的票据余额 40,155.16 万元，按 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077.58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中包括预付扬州安顺利余额 5,381.05 万元，预付苏州菲尔普斯余额 705.70 万元，以上均未提供合理解释及合法性支持依据。报告中对于如何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督促还款的前期效果不佳，针对性不强，难以保证公司及时收回这些资金，难以保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连续六年亏损，且面临严重债务危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人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

理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李晓先生发表反对意见：鉴于专业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本人无法确认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而对本次董事会关于上述两个文件的“议案”表达反对意见。特此说明。（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815,495,773.0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4,919,255.5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933.811.37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每股收益-0.91 元。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公司董事胡晓明先生发表反对意见：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应收关联法人苏州菲尔普斯金额合计 97,856.61 万元，相关坏账准备金额 97,856.61 万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包括逾期未兑付的票据余额 40,155.16 万元，按 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077.58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中包括预付扬州安顺利余额 5,381.05 万元，预付苏州菲尔普斯余额 705.70 万元，以上均未提供合理解释及合法性支持依据。报告中对于如何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督促还款的前期效果不佳，针对性不强，难以保证公司及时收回这些资金，难以保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连续六年亏损，且面临严重债务危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人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李晓先生发表反对意见：鉴于专

业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本人无法确认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而对本次董事会关于上述两个文件的“议案”表达反对意见。特此说明。（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税后）
董事	/
独立董事	12
监事会主席	12
监事	/

（注：董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董事薪酬，但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 监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监事薪酬，但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李晓先生、吴长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李晓先生、吴长顺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薪资结构为：年度基本薪

年度基本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会然、李红梅 2024 年度基本薪为 50 万元（税后），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李晓先生、吴长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李红梅女士、安会然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李晓先生、吴长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通过 2023 年度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公司对该所的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个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李晓先生、吴长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